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9第[1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4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 4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4 |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 6 |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7 |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7 |
|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 9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 10 |
| 八、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 10 |
| 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2 |
|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2 |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12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 13 |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 14 |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 | | |
|------------------|---|--|
| 公司、发行人、 聚丰股份 | 指 | 指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 |
|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指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2020074621390X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惠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加工；电器设备及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至不定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聚丰股份，证券代码：8323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经对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核准文件、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审议批准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二) 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共 7 名，全部为公司董事、核心员工，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发行对象类别 | 拟认购数量（股） (等于或不超过) |
|-----------|-----|-----------------|----------------------|
| 1 | 陈必海 | 董事、在册股东 | 75,000 |
| 2 | 刘敏 | 董事、在册股东、信息披露负责人 | 71,000 |
| 3 | 蔡婧 | 董事、在册股东、财务负责人 | 67,000 |
| 4 | 王玉梅 | 董事、在册股东 | 50,000 |
| 5 | 何丽君 | 核心员工 | 30,500 |
| 6 | 计华霞 | 核心员工 | 29,000 |
| 7 | 胡爱侠 | 核心员工 | 27,500 |
| 合计 | | | 350,000 |

上述三名核心员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 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 股（含 3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1,500.00 元（含 1,081,5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五) 股东优先购买权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转让股票。

若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分四期转让，即第一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25.00%，第二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50.00%，第三年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00%，第四年全部解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实行的《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的董事、核心员工，共计 7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在册股东、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以及相关缴款凭证，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下同）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前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敏、陈必海、蔡婧、王玉梅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及批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

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认购结果情况，本次认购对象合计7人，募集资金合计108.1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均已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要求，足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缴纳了认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陈必海 | 75,000 | 231,750.00 |
| 2 | 刘敏 | 71,000 | 219,390.00 |
| 3 | 蔡婧 | 67,000 | 207,030.00 |
| 4 | 王玉梅 | 50,000 | 154,500.00 |
| 5 | 何丽君 | 30,500 | 94,245.00 |
| 6 | 计华霞 | 29,000 | 89,610.00 |
| 7 | 胡爱侠 | 27,500 | 84,975.00 |
| 合计 | | 350,000 | 1,081,500.00 |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需履行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对象情况，发行人股东及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外资或国有企业，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均无需履行外资、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核心员工，合计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查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人数已确定，为公司的董事、核心员工，合计 7 名。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股权回购条款、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署，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八、关于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补充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未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对股份回购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以下条款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乙方在股份持有期内，若发生触发回购情形，乙方同意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

触发回购情形如下：

- (1) 董事会认定乙方存在因不履行公司制度及其职务职责、违法犯罪、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或经营活动等行为，并对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2) 董事会认定乙方对公司经营重大过错负有直接责任的；
- (3) 乙方收到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 (4)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亡故；
- (5) 乙方因辞职、换岗、退休、协商一致离职或被辞退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若乙方触发了回购条款，甲方（挂牌公司）将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最接近回购时点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

甲方（挂牌公司）回购乙方股份，可以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试行）》等规定进行交易，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无法实现，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将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各方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

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要求。

九、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f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5]9509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1606)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月19日完成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经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审议时间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在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4),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情况,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具体测算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其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与授权，且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王长平 王长平华诗影 华诗影

2019 年 1 月 1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